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香涛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香涛计划”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9月22日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香涛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继续实施“香涛计划”培养模式改革，以下简称“香涛计划”2.0。

第二条 “香涛计划”2.0属横跨不同学院、专业的全校性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主要开展强化学科基础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本阶段推出的试点班称为“香涛计划强基班”。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三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医学类为五年），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第四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按照大类进行培养，如机械类、信息类、数学类、医学类、经管类等，每个类别须在学生选拔办法中规定可分流专业，每年学生选拔前可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培养过程反馈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分两个阶段进行培养。第一阶段以

通识教育和基础教育为主，重在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学科基础，第二阶段按照学生自主选择的专业进行专业学习和个性化培养。

第六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采用书院制进行管理，实行导师制和小班化教学。

第三章 学生选拔

第七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选拔应突破传统的人才评价方式，旨在选拔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有担当、有情怀的学生进行专门培养，要求学生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具有强烈的专业兴趣、科研志向和吃苦耐劳精神。

第八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从被我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中择优选拔。高考成绩优异的学生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学生均可报名，但应符合所在类别的选考科目要求。

第九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校公开选拔的方式进行。遴选工作按照“坚持标准，突出专长，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确保选拔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新生入学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香涛学院进行审核。

（二）资格审核。香涛学院负责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三) 考核选拔。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参加由所申请专业类教授团队组织的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知识结构、逻辑思维、表达能力、英语水平以及个性品质等，重点考察学生是否具有所申请学科的培养潜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选拔学生名单。

(四) 结果公示。拟选拔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生编入香涛计划强基班学习。

第十一条 在一年级期间，如发现有在相关学科表现优异、特长突出的学生，可由本人申请、两名及以上教授联名推荐，经专业类教授团队考察确认符合该学科培养要求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吸收到香涛计划强基班进行学习。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由香涛学院负责管理，包括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教学运行管理和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相关学院负责选派和推荐优秀的授课教师和导师承担教学和学生指导任务，负责协调实验室等资源供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使用。

第十三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第一阶段培养方案由香涛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和制订。学生在第一阶段结束前，根据兴趣和特长，自主选择分流专业。专业确定后，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确定第二阶段的培养方案。第二阶段的培养方案须包含不低于 80% 学生选定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其他学分在

学业导师指导下学生自主设计和修读。学生毕业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制订培养方案要依托学科优势，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充分尊重学生兴趣爱好，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个性化发展。鼓励各学院和导师团队针对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开设更多具有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的课程供学生修读。

第十五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学生毕业实习可以安排的专业实验室进行，需提交合理可行的实验计划，如实验报告通过导师及专业教授团队考核，则根据实验报告质量认定其毕业实习成绩。其毕业设计（论文）亦可以申请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进行认定，根据所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综合确定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自第二阶段进入专业学习后，按照个性化培养方案选课学习，其行政班级保持不变，学生日常管理仍由香涛学院负责，其学业指导由导师负责，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由香涛学院负责。

第十七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实行淘汰与退出机制。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退出香涛计划强基班转到普通班继续完成学业：

- （一）被学校学籍预警的；
- （二）因各种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香涛计划强基班继续学习的;

(四) 自愿申请退出的;

(五) 在专业分流之前, 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排名后 10% 的学生需参加答辩考核, 所在专业类教授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在香涛计划强基班学习的。

退出香涛计划强基班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所选专业类可分流专业(类)普通班学习, 按照普通班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实施小班化教学, 鼓励教师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和讨论式等教学方法, 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促进学习效果。

第五章 导师的选择与职责

第十九条 香涛计划强基班实行全程导师制, 选拔到香涛计划强基班学习后, 即可按双向选择的原则, 由学生自主选择导师。在专业分流时, 可根据学生与导师双方意愿, 申请更换一次导师。

第二十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任务是, 将学生纳入自己的科研团队, 指导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教师研究方向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 指导学生选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 指导学生规划职业生涯等。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为强化香涛计划强基班人才培养质量, 在学校已有

质量保障体系基础上，成立各专业类教授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本专业类培养方案制定、学生选拔、导师与任课教师选聘、学生淘汰与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香涛计划强基班培养质量，要选聘教学思想先进、教学质量高、责任心强的优秀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任教，实行差异化课时津贴制度，可根据需要选聘部分校外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保障香涛计划强基班教学专项经费投入，确保香涛计划强基班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正常运行。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科研训练、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及学生专项训练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硕士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7〕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